

关于为“长江楚越-联易融供应链 1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提供转让服务的公告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，本所将自 2019 年 5 月 17 日起在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为“长江楚越-联易融供应链 1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联易融 11 期”）提供转让服务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持有深圳 A 股证券账户和基金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“联易融 11 期”的转让业务。

二、“联易融 11 期”设立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18 日。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如下：证券简称“联易融 11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39591”，到期日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。

三、“联易融 11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。

四、对首次参加“联易融 11 期”转让业务的投资者，本所会员应当在其参与转让业务前，进行全面的相关业务规则介绍，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，并要求其在参与转让业务前签署风险揭示书。

五、“联易融 11 期”转让及相关事宜适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》及其他相关规则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2019年5月14日